

賴克伸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年10月6日，

18:00-20:00

受訪地點：星巴克內湖環山門市

訪談人：江志宏

紀錄：陳世芳



受難者資料

| 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 | 職業/經歷 | 刑期 | 與受訪者關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|
| 賴添松 誣告匪諜案件 52 | 商人 | 有期徒刑7年 | 父子 |
| 案情概況 | <p>賴添松（1916-2010），臺北人。1967年1月，賴添松虛構簡火炎為匪諜，經常在臺北市梧州街一帶茶室當眾發表煽動民眾、打倒政府等言論。化名林木榮具狀向臺北市警察局檢舉，復教唆余庚申、陳麗豪、江廣信及利用李全興教唆曾春石於警察人員調查時，偽證簡火炎為匪諜，曾聽簡火炎之上開反動言論，並將簡火炎照片一張，交由李全興預交各人閱覽，以備指證。同年5月間，北市警局對該檢舉案進行調查，李全興即提供證人曾春石等住址線索，曾春石、余庚申、陳麗豪、江廣信果於警察人員調查時，各為虛偽之證明，以致簡火炎被捕移交偵辦，經北市警察局查明，將該賴添松、李全興、曾春石、余庚申、陳麗豪、江廣信居送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。1968年8月12日，國防部判決賴添松故意陷害、誣告他人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，處有期徒刑7年。</p> | | |

家庭狀況

我們家的祖籍屬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，傳至父親這代是 18 世。我的祖父名叫賴河六，日本時代的時候是從事運輸業的，主要經營基隆至宜蘭間的運送，以前我還去過基隆看碼頭的倉庫，裡面通常是存放茶跟米的。20 年前這個倉庫還在，現在都已經拆掉，改成汽車的拖吊場了。祖母為賴吳恂，父親賴添松是第三子。父親賴添松出生於 1915 年，隔年才報戶口，所以紀錄上是 1916 年出生。以前的人就是這樣，因為醫學不發達，不知道孩子生下來養不養得活，所以乾脆隔一段時間再去報戶口。

父親是日本時代出生的人，受的是日本教育，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後，考入日本廣島中學校留學過一陣子，還學會柔道與劍道，不過在日本留學期間也花費很多錢。後來進入戰時體制，父親既因為害怕上戰場，擔心被徵調去當兵，加上也認為沒有必要為了日本天皇犧牲，所以決定先返回臺灣。1941 年結束練習生訓練之後，父親被任命為巡查。曾教過日本警察說臺語。當時警察掌管的業務很多，也常會與臺灣人接觸，所以也需要會講臺語。後來隨著戰事吃緊，父親還是有被徵調上戰場當軍伕，幸好有平安回來。

其實父親以前留下很多當老師時期的教科書，但我母親搞不清楚狀況，以為不重要，就把這些書全都丟掉了，其實如果還保留那些教科書，就可以證明父親曾經當過警察學校的老師。另外，大概在我讀小學四、五年級的時候，我記得家中有很多武士刀，我是不知道父親從哪裡拿來的，但是母親後來也是把它們都拿去賣掉了。

我的母親名為賴郭招治，是士林人，日治時期的士林還算蠻落後的，當時士林有所謂的五大家族郭、林、吳、謝、賴，掌控著士林地區的財富。而我母親的娘家比較貧窮，是種田人家，沒什麼財產，所以也比較沒念過書，連小學都沒有畢業，很多事情都不懂。媽媽曾經給我講過一個笑話，她說日本時代她曾經聽過日本國歌、看得懂日本國旗、也會講一些日本話，可是國民黨來了之後，可以說是什麼都不會了，也不會講國語，也不會寫中文字，這是母親自我解嘲的說法。不過，其實母親一直到死之前，都還記得怎麼唱日本歌。母親是蠻長壽的，享 92 歲高壽。

我父親跟母親是在臺北認識的，詳細過程我是不太清楚，只知道母親年輕時

長的很漂亮，父親一見鍾情，努力追求才結婚的。結婚之後，父親的警察工作被調派至宜蘭員山派出所，之後又被調回臺北萬華，在萬華派出所任職，就是在現在萬華火車站旁邊的派出所，後來也被調去過高雄。其實我的伯父是當流氓的，有一次說要去艋舺找我父親，一個是警察、一個是流氓，這樣真的很不好，所以父親就叫伯父不要來，不然會抓他，我父親是個很正派的人，應該說是受過日本教育的人都是這種耿直的個性，不會轉彎。整體說來，父親當警察生涯大概是當到 25-26 歲左右。

我有一個姊姊玲瑛，跟我同母親，還有一個弟弟克斌、妹妹淑玫。我是民國 43 年 10 月出生的，但是身分證上是紀錄民國 44 年 1 月，我也是晚報戶口的。

戰後初期的臺灣景象

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，當國民政府的軍隊從基隆上岸的時候，我父親也曾經去看過，說是看到國民黨的軍隊揹著一個破鍋子，腳上穿著草鞋，看到這種國軍，其實父親感覺是很失望的，跟日軍根本不能比。我父親曾經說過一件往事，是戰後初期在歸綏街江山樓發生的事情。江山樓在日治時期就是很有名的飯店，戰後也有一些酒店聚集在那裡，我父親去那裡的時候，剛好看到憲兵在那裡喝酒鬧事，因為我父親當時也有警察的身分，所以就過去阻止，但是憲兵當場就拔槍威脅，父親就說以前的日本皇軍絕對不會這樣做，結果憲兵就用槍托打我父親。後來父親說起這件事，跟我說這就是中國人跟日本人的不同，中國人如果是力大的一方，可能當場就拔槍把你幹掉，真的差很多啦！

戰後初期，陳儀來成立行政長官公署，那時候也有招募臺灣人出來做事。我父親當時是認為，聽說共產黨都已經打過長江了，說不定再過個兩、三個月就會攻到臺灣，我去幫國民黨做事要幹嘛，才不要這麼笨咧！所以都不願意加入國民黨。後來我也跟父親開玩笑，說爸爸當初應該要趕快加入國民黨，這樣的話我現在的生活應該也會不一樣了。父親還回我說：「什麼黨都可以加入，就是國民黨不可以加入」，因為真的覺得國民黨很亂。

父親會對國民黨有這麼負面的看法，其實也跟國民黨來臺之初的行為不檢點有關。當時在日本人戰敗離開臺灣之後，有曾經跟我父親關係良好的日本軍人，把他們原來的房子留給我們住，裡面很寬敞。結果派來接收的市政府人員過來之

後，隨便進到我們家裡來，拿個木板釘一釘，就說我家的一半是他的，後來就這樣強行把我們趕走，真的很惡霸。

我母親也說過一件往事，說當時因為外省人到家裡來，看那個太太好像很熱的樣子就拿冰給她吃，結果吃了一口之後，那太太說味道很好，不過因為天熱想去洗個澡，就把冰棒先插在旁邊的縫隙上，等她出來再吃。但是想也知道，等她洗完澡出來，冰棒當然已經融化掉了，那位太太還一直冤枉是我們家人偷吃了她的冰棒，真的是很莫名其妙。我還聽說有些外省人甚至連火車都沒看過，真的是很落後的。在這樣的狀態下，真的不能怪臺灣人會肯定日本過去在臺灣的建設。我爸爸也說，如果當初日本沒有統治臺灣的話，今天臺灣也不會發展的這麼好。還說現在臺灣的郵政、戶政系統也都是在日本時代的時候做成的。

後來國民黨來接收臺灣之後，父親原本是警察身分，就被重新編入國民政府的編制之中，然後被派到高雄去做接收工作，母親也跟著過去高雄，後來不明原因的情況下又回來臺北，之後就辭職不再擔任警察，前後大概才做了幾個月的警察就沒做了。聽我母親說，從高雄搬回臺北的過程中，很多行李都掉了，被偷走了。不當警察之後，很快就發生了二二八事件，我父親還被國民黨的軍隊開了一槍。

那時候有一個規定是不准三個人在一起，這樣就會被認為是一個組織。那時候剛好我爸跟其他兩個朋友坐在路邊泡茶，其中一個朋友住在延平北路那邊，叫做李萬億，這個人人如其名，後來真的蠻有錢的。那時候他們一邊抽著煙，一邊聊天，剛好軍隊坐吉普車經過，看到我爸他們三個人在一起，馬上下來開槍。受了槍傷之後，當時的大醫院只有臺大醫院，父親當然不敢去那裡治療，所以找了一個中醫，幫忙把子彈起出來，然後塗了一些藥，後來結下了一個疤，父親都自嘲說這個疤是二二八紀念。遭受槍擊之後，我父親也蠻聰明的，知道這個時候時局很亂，就帶我母親去臺北縣雙溪郊外躲藏，那裡是父親的老家所在，因為地處偏僻，待在鄉下比較安全一點。大概在鄉下躲了一、二年吧！等到外面比較平靜了才出來。

重新回到臺北之後，父親好像跟著劉明¹工作過幾年，在臺灣企業社做事，劉

¹ 劉明，本名劉傳明，1899年生。戰後，歷任臺灣省石炭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臺灣鑛業會理事等職，並於1946年陸續協助臺北市大同中學及開南中學復校，並出資協助朱昭陽開辦「延平學院」。1947年2月，延平學院及師生涉入「二二八事件」，延平學院被迫關閉。事變平息之後，延平學院辦公室遷至劉明在漢口街的「振山實業社」。1949年劉明、朱昭陽、王白淵等許

明還蠻器重我父親的，給他一個總經理的位子，兩人的關係很密切。不過後來劉明也被指為匪諜，出了一個大案子，父親當時因為在他的公司任職，也稍微有被牽連到，後來還好沒有太大的影響。

劉明那邊結束之後，又改從事肥皂生意，但這個事業做失敗了，因為配方總是沒辦法調配得當，所以後來又改做棉花生意。做棉花生意的事情我還算有印象，我記得當時有三個配合廠，都是賣棉花給工廠那邊抽紗。一個是新光的紡織廠、遠東紡織廠、還有臺南侯雨利的紡織廠，臺南幫經營的。

那時候棉花要進口進來，需要經過物資局，我們是以工廠的名義申請進口的，先依照品質區分好棉、壞棉，上等一點的棉就賣給紡織廠抽成紗，差一點的就做成棉被，更差的棉就賣給做沙發的，讓他們去填充在沙發裡面。而棉花剛進來的時候是很硬的，要用機器打到變成我們一般看到的那種會飄的棉花，然後再賣給紡織廠使用。說真的，這樣的生意在當時應該算是穩賺的，因為剛好也配合到政府政策，整體來說，棉花生意經營的很不錯，就是這樣父親才有能力娶兩個老婆啊！不過其實我父親經營這個生意之初，就一直不打算依靠國民黨，如果他肯靠過去的話，一定可以賺更多的錢。

雖然賺了一些錢，不過父親平日算是個很沒情趣的人，不太會享受生活，吃的用的也都普普通通，不會挑剔。只有一個嗜好就是比較喜歡上酒家，還曾經帶我去過，去那裡他都說是帶我去「吃雞腿、喝汽水」。我還記得那時候看到的酒家女，裙子的開衩都開到屁股，她們也都不是穿襪子，穿的都是玻璃絲襪。我那時候還小，大概才四、五歲而已吧！因為摸著玻璃絲襪的感覺覺得很舒服，所以只要有酒家小姐坐在我旁邊，我就過去摸她的大腿，所以那些酒女都笑我，說這個小孩怎麼年紀這麼小，就會這樣亂摸，長大還得了。

父親原本在環河南街有一個棉花廠，後來被拆掉了改作廢水處理廠，就是現在中央市場附近。後來去汀州路、板橋那邊都有棉花廠，之後在臺北市漳州街附近做棉花生意，取棉、抽紗的工作。我們家的棉花是用美國、埃及還有本島的棉，有一次我父親找到了新疆的棉，棉質好又便宜，但是進來臺灣後，卻被人發現這批貨裡面有簡體字，就這樣被告密。生意做大了之後，真的是碰上很多麻煩事。

多「延平學院」創校人士先後因「臺盟案」而入獄，同時劉明在保釋朱昭陽後，自己也於1950年被以「資匪」罪名被判十年，其名下的「振山實業社」及產業，也陸續被沒收，1958年7月15日後雖獲釋，但家道也因此中落。王美雪撰，「劉明」條，收錄於《臺灣歷史辭典》（臺北，遠流，2004年），頁1129。

被捕經過

我父親入獄的時間，大概是在我小學六年級的時候，有一天父親就莫名其妙的消失不見了。我母親什麼都不敢講，因為她沒讀過什麼書，遇到事情就很害怕，也慌了手腳，而我姊姊也一樣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。父親被抓時候的事情我都不知道，母親不敢多說，怕我在外面亂講。所以我只記得過了一陣子之後，才跟母親一起去軍人監獄探望我爸。我比較知道的是後來的事情，就是父親被放出獄後的情況，之前發生的事情，我年紀尚小，根本都不知道。

過了幾個月之後，父親就被軍法審判了，大概過了三、四年之後，我已經讀高中了。這段期間曾經去過十三張那邊的監獄去面會爸爸，在景美那邊的監獄，就我所知，父親換過好幾個監獄。在父親入獄被判刑期間，我記得有很多人到我家來索取財物，好像說是會幫我父親去說情之類的，母親又不懂，人家來說就都拿現金給他們。

其實我的父親莫名其妙的被抓走、失蹤了，母親除了無奈，什麼事情也不能做，我年紀又還小，又能怎麼辦，所以那時候我的心中只有恨，覺得這一切很不公平。之後才聽鄰居說起，父親是被抓去監獄服刑，判了七年。

我在小學四年級的時候認了一個乾爹，他是湖南人，名叫段輔堯²。他的兒子跟我是小四時候的同學，我們兩個人很要好，天天都在一起玩，也常去他家玩。因為我跟這個同學長的蠻像的，去他家玩的時候，乾爹就已經對我很好了。後來有一天我也不知道為什麼，乾爹叫我去他面前磕三個頭，意思就是拜他為乾爹，我那時候年紀小也搞不懂狀況，不知道認乾爹之前應該先得到父母同意。當時我沒管這些規矩，乾爹要我磕頭我就馬上磕了三個頭，磕完頭之後，乾爹送我一個派克對筆，就是原子筆、鋼筆一對的。從那天之後我就不稱他為段伯伯，而改稱乾爹了。

所以說我乾爹跟我父親本來是完全不認識的，後來我才跟父親說我認了乾爹，

² 段輔堯（1910-1980），字古樵。1950年5月，由海南島撤退來臺。1954年3月，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開第二次會議，輔堯遞補為國大代表。1955年春，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臺南研究區成立，任委員兼秘書。其間曾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八期及聯戰班第四期受訓、受聘成功大學兼任教授。1958年6月，接任財政部鹽務總局臺灣製鹽總廠總經理，提倡「鹽業工業化，管理企業化」。兩年後奉調財政部參事，主持戰地政務幹部財稅人員訓練班。1969年7月，轉任經濟部（部長陶聲洋）顧問。1975年2月，奉准退休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聘為黨務顧問暨中央組織工作會委員。劉紹唐，〈段輔堯〉，《傳記文學》，41卷3期（1982年9月），頁138-148。

就被父親臭罵了一頓。加上我爸爸本來也不喜歡外省人，所以罵我幹嘛事前都不先說一聲。後來父親跟乾爹接觸之後，覺得乾爹對我真的不錯，人也還算正派，才變成好朋友。

我的乾爹每次都很喜歡說故事，常常講他在大陸時期發生的事情，我就乖乖在旁邊聽，不像現在很多年輕人都不想聽老人家講話，我那時候很喜歡聽。我乾爹是武漢中山大學畢業的，算是文官體系出現的，是薛岳的參謀長，他跟蔣經國的關係很不好，算是陳誠派的人。乾爹以前也常告訴我他們之間內鬥的情況，我還記得乾爹說過一件事情，就是一旦黨內要開會的時候，通常會派車子來接，看那個車號，幾號到幾號是蔣經國的車，幾號到幾號是陳誠的車。這都要看清楚，亂上車、坐錯車的話，怎麼死的都不知道。

後來我的乾爹過世之後，我那個同學也移民去美國，臺灣沒有留下後人。我為了感謝乾爹曾經這麼照顧我，在我事業還沒經營失敗之前，我幾乎年年清明節、過年都去掃墓，直到我事業失敗之後，才沒有再去。其實後來回想起來，像我乾爹這種屬於國民黨派系下的人，他對我好，純粹是出於他個人的喜好。像我乾媽其實就蠻勢利眼的，對我並不是很好，常常覺得幹嘛莫名其妙多個乾兒子出來，而且在言談之中，常會說「他們臺灣人啊！」這種用詞，很明顯的就是把我們臺灣人視為非我族類來看待，我那時候已經四、五年級了，也算是稍微懂事了，聽到乾媽講這樣的話，會覺得很刺耳，覺得臺灣人到底是怎樣不好呢！

我知道父親原來是入獄了之後，就去跟乾爹提起這件事情。乾爹問我判決了沒有，我就把資料拿給乾爹看，乾爹一看就說：「啊！已經判決了喔！那就一點辦法都沒有了，只能等假釋的時間」，所以後來就先幫我父親辦了假釋。

在乾爹的介入下，父親在獄中先是被派去管監獄的福利社，這樣就輕鬆很多，之後只被關了三年半後就被放出來了。父親被放出來之後，我們詢問過他在獄中是否有遭到刑求，他說剛被抓去的時候有，曾被警備總部的人打到鼻青臉腫，用各種方式逼他招供。也曾經聽我媽說過，拿換洗衣物去看我爸的時候，有見到他被打的很慘的樣子。

關於我父親涉案的案情，我也是很後來才知道，他入獄的時候，我年紀小當然不清楚發生的事情。是聽說我父親跟人結怨很深，我母親是說國民黨養的走狗也是在當警察，跟我爸長期不合，所以才陷害我父親，把他誣指為匪諜。這判決書上寫的跟我爸同案的那些人，相關、不相關的，奇怪的閒雜人等都在上面，這

些人我根本就都不認識，突然冒出來這麼多奇怪的人，突然之間又冒出來說我爸是匪諜，我根本難以想像，我爸怎麼可能會是匪諜。父親因為不滿國民黨，平日會罵罵國民黨，發發牢騷是沒有錯，但是我爸絕對不至於真的會去當匪諜。

判決書上有一個叫做○○○的，戰後國民政府來臺後，他成為警察，不過以前他根本是艋舺地區的流氓，那時候國民黨就是有這樣的手法，將地方上的不良分子納入他們的體系之中。在我懂事之後，我記得這個○○○常常到我家來要錢，應該是有恐嚇我媽，我母親曾經說過，她被要錢要到哭。更詳細的情況我就不知道了，只聽說過這些。判決書上的其他人我就都不認識了，不知道這些人是哪裡跑出來的。

就我個人的感覺來說，我覺得判決書上寫的這些我父親的案子，根本就是亂套，好像就是排演一齣戲，有主角、配角、跑龍套的，全部都集在一起了。可是上面那些人我聽都沒聽過，要是提到李萬億也就算了，李萬億真的是我爸的朋友，我也聽說過的人。我父親平時也不是隨便亂交朋友的那種人，如果真的有來往的朋友，我們不可能完全都沒聽說過。所以我覺得可能這根本就是寫好的劇本，故意要整我父親，想要害他，所以做了這個案子。所以最後父親就還是被抓進去關了，聽說還被打的臉都腫了。從被抓去後就沒回來，一直關他三年半，直到獲得假釋才終於出獄。父親最後是從十三張那邊的政治監獄出獄的，他出來那天，我已經高中了，大概 17 歲吧！我自己跑去接他出獄。

回顧父親被抓進監獄之前，我們的家庭狀況是還不錯的，父親娶了兩個老婆，大房就是我母親賴郭招治，父母兩人的年紀相差六歲。另外還有小老婆○○○○，跟父親的年齡差了 20 歲左右。不過父親一入獄之後，棉花廠就無法繼續經營下去，所以先將板橋廠分給我舅舅做，後來把汀州路上的廠關了，環河南街那邊是被政府徵收了。父親的小老婆一看我爸被抓進監獄去，馬上就提出要分財產，然後立下字據，錢拿一拿之後，就跑得不見人影，後來去美國生活了。

其實父親入獄之後，本來或許可以不用這麼慘的，可是還是因為母親沒讀過什麼書，沒見過世面，所以很多事情不懂得處理，就算有心想處理也還是沒辦法。還有聽到我父親的事情之後，親戚們全跑光了。我們也趕快搬家，從汀州路搬去民生東路。

出獄後父親的生活

父親甫出獄後，因為我乾爹的這層關係，所以雖然仍是需要定期去管區報到，但是管區卻不會動不動就上門關心。其實這些管區才不敢來咧！那時候段輔堯住在長春路，我們家住在民生東路，兩地相距很近啊！我乾爹只要交代一下，當然就不會來我家囉嗦，那時候就是這樣的時代，有權力的人就可以掌控一切。

不過，父親出獄之後，就不再繼續經營棉花生意，而是考慮去臺東、花蓮買塊地開個牧場，後來是因為東部地區交通不便，所以才打消這個念頭。其實他想去東部的心態就是想要退隱啦！想說待在鄉下地方生活就好，精神、元氣都失去了，跟入獄前的父親差了很多，以前父親說話是很大聲的，中氣十足的，也時常批評政府，但是被關過之後，性格就不一樣了。

之後父親的生活中，不再考慮做生意的事情，每天沒事做就關在房裡看書，他平日也沒什麼嗜好、興趣，運動都不會做，或像是釣魚這種消遣他也不會，所以天天在家看書。當時父親念的這些書我現在都還留著，都是從日本郵購來的書，他幾乎都是閱讀日文書籍。

至於後續有白色恐怖的相關補償事宜，我父親也沒有去申請，他是說我沒死就謝天謝地了，我才不要拿那些臭錢。這也是他怨恨國民黨的一種表現，就是恨到連補償的錢都不肯要。他總是說：「我被抓去關，這種悲慘的遭遇不是用錢可以買回來的，我那時候事業正做到高峰的時候，突然間讓我關門，真的是讓我嚇了好大一跳」。

父親入獄對我的影響

我父母一直都很怨恨國民黨，一生之中有機會投票的話，寧可不投票，也絕對不會投給國民黨。那時候國民黨選舉很髒，常常會送些禮物，像是味素、醬油、肥皂等東西，父母也還是不會投給國民黨。我也是一樣，對國民黨感到很怨恨，因為黨國機器害我的成長過程失去父親，好在我的母親肯努力養活我們，不然我們這些孩子可能就此衣食無著，流浪街頭，或是學壞變成流氓，這叫我如何不感到怨恨呢？父親入獄的事情對我影響很深，就像利刀劃過，在我的心上留下傷痕，這些事情我很少跟我的孩子提起，但我內心深處就一直是這樣認為的。

在第 43 期警察學校招生的時候，我曾經想要去報考，但父親堅決不讓我去參加考試，他就是不想要我當警察。我的妹妹現在人在美國國土安全局上班，之

前她還來過臺灣，因為那時候中國正在測試飛彈，她是要過來收集情資的，監控中國的飛彈會不會打到美國，要來評估各種風險。我還記得當妹妹被調職到國土安全局之後，父親曾寫信給她，要她不要做情資相關的工作，害怕她會惹上麻煩。這就是父親被關過之後的後遺症，在獄中待過三年半，出來之後，父親就不再隨便表達意見了，變得很小心內斂，過去的事情都不再提起。我很感嘆這算是什麼民主自由的社會，還算是有人權嗎？

我曾經去中國待過十年，在那裡別人問我你是國民黨的，還是民進黨呢？我都回答我是臺灣獨立聯盟，我就是這樣回答。其實到現在在我心裡，中國還是匪區，他們就是共匪，國民黨就是這樣騙了我們五十年。我在金門當過兵，為了保衛臺灣而努力，現在國共兩黨居然手牽手，這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。

其實我後來思考過，我父親的案子不算是白色恐怖前期的案子，應該算是中期的事件，是1960年代的事件。其實這件事情過了這麼久，當初阿扁當總統的時候沒有處理白色恐怖的這些冤獄，像我這樣的受難者家屬都應該感到很可惜吧！那些參與迫害的人，應該通通都要被起底才對，說什麼資料已燒毀，無法找到這些人的資料，要不然就是說這是所謂的歷史共業，這些藉口我真的都無法接受。白色恐怖的時代雖然已經過去了，可是到現在為止，還不能把當初參與迫害的元凶、幫兇抓出來清算，面對這種現況我真的覺得很不甘心。



圖 1 賴添松元配家庭照片。

資料來源：賴氏大族譜編輯委員會，《賴氏大族譜》（臺中：臺中賴羅傅宗親會，1968年），頁人 53。